

超员行驶隐患大

别让侥幸变不幸

锡林郭勒讯 自夏季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锡林浩特大队针对夏季道路交通规律特点,以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为主抓手,重点查处违法停车、疲劳驾驶、严重超速、载客汽车严重超员以及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对“两客一危”、普通小型客

车的路检路查,严查“三超一疲劳”等易肇事肇祸重点违法行为,对重点隐患车辆和重点违法行为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全力以赴防风险、除隐患。

近日,锡林浩特大队执勤民辅警在G1013海张高速锡林浩特收费站查处了4起超员违法行为。民警在执勤检查时发现,一辆临时牌照的商务车和一辆蒙H

牌照的小型普通客车分别超员一人。随后,该大队民警对一辆冀A和另一辆蒙A牌照车辆进行检查时发现,两车均核载5人实载6人。执勤民警对车辆驾驶人进行了安全教育,详细讲解了超员的危险性和违法性,并依法对车辆驾驶人的超员行为进行处罚,同时对超员人员进行了转运。

民警通过查处多起超员违法行为发现,驾乘人员均抱有侥幸心理,想着挤一挤并无大碍,没想到被民警当场查获。且每辆超员车上都有一名或多名儿童,部分家长认为儿童体型小不占空间,抱着挤一挤也没什么的心态超员上路,殊不知这种行为给安全出行埋下了隐患。

(高速公路二支队锡林浩特大队供稿)

严管严查亮利剑 守护平安再加码



包头讯 为进一步加大车辆通行秩序管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按照上级部署,于8月10日至9月30日在辖区组织开展公路大型车辆“不疲劳、不超速、靠右行”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高速公路大客车、大货车疲劳驾驶、严重超速行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易扰乱交通秩序、易肇事肇祸的违法行为。

该支队认真分析研判辖区大客车、大货车交通出行、交通违法规律特点以及交通事故肇因,找准问题短板和管理薄弱环节,结合实际靶向施策、精准治理,研究完善整治措施。紧盯大客车、大货车等重点车辆以及从事快递物流的大货车,从严整治疲劳驾驶、超速行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突出违法行

为;针对辖区交通实际,科学安排勤务和警力,切实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强化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管控,全力防范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同时,该支队建立完善警务协作机制,针对长期固定线路、长期异地运行、公路客运退转游客客运、卧铺客车、57座以上大客车等重点车辆,加强联动治理,强化信息共享、勤务联动、执法协作、全程管理,及时关注警务通预警信息,精准拦截、重点打击。

该支队线上线下广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曝光典型交通违法和事故案例,依托高速公路沿线电子显示屏,预警提示大型车辆驾驶人不要疲劳驾驶、超速行驶,按照规定靠右行。同时,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加强大客车安全检查,大力营造严管严查氛围。(哈娜)

轮胎遗落高速路 交警清障保畅通



包头讯 行车途中散落的运载物或脱落的车辆部件等,对高速行车来说非常危险,极易造成交通事故,甚至可能威胁驾驶人的生命安全。8月13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执勤民警巡逻至京藏高速626公里处时,发现一个轮胎横在快速车道中央,过往车辆纷纷紧急避让,严重影响正常通行秩序,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两位民警见此情形,立即将车辆停放在应急车道内,迅速拉起警笛、设置好警

戒区。一位民警负责警戒指挥交通,提醒后方来车注意避让,另一位民警利用车流间隙迅速将轮胎拖至应急车道一侧安全区域,及时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保障了道路通行安全。

高速交警提示:行车时应保持一定安全距离,注意观察路况、谨慎小心驾驶。遇到路面有遗撒物时,请勿猛打方向盘或急刹车,应采取点刹制动,提前减速避让,并及时拨打报警电话12122,以便有关部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高子星)

劳务市场话安全 护航出行“警”相随



包头讯 为进一步提升务工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有效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8月7日上午,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宣传民警走进辖区劳务市场,开展了“夏季道路交通整治行动”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宣传民警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及纪念品等方式,针对务工人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的实际情况,向务工人员详细讲解了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农用车违法载人、驾乘车辆不系安全带、骑乘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

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同时,宣传民警就务工人员提出的交通安全问题现场进行答疑解惑,引导广大务工人员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增强自身的安全意识和保护能力,做到文明驾驶、平安出行。

此次宣传活动,让务工人员群体充分认识到规范驾驶、安全出行的重要性,切实从思想上、行为上筑牢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堤坝,坚决摒弃交通陋习,争做文明交通的参与者和践行者。

(刘畅)

无证驾车“瞎溜达” 交警罚你没商量

巴彦淖尔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临河大队民警在临东收费口开展夏季行动专项整治时,一辆行驶轨迹异常的车辆引起了民警的注意。该车在路上行驶时左摇右晃,速度时快时慢,仿佛一个喝多了酒的醉汉。

于是,民警示意该车停车接受检查。车窗摇下时,驾驶人徐某某神色慌张,眼神躲闪。经过进一步询问和检

查,民警发现这位驾驶人是无证驾驶,而他给出的理由竟是“瞎溜达”。最终,民警依法对徐某某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持证”开车是基本的交通规范,也是对所有交通参与者的安全保障。无证驾驶人缺乏专业培训,不具备安全驾驶和应急处置能力,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请广大群众引以为戒,切勿心存侥幸。

(王旭)

安全不容“挤一挤”

锦山讯 随着暑假期间出行人数增多,高速公路客车、旅游包车、自驾出行车辆大幅增加,与此同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也随之上升。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持续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行动,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向好。近期,该大队查获多起超员交通违法行为。

8月1日,喀喇沁大队民警在美林收费站开展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7座面包车驶出收费站时车身明显下沉,此现象引起了民警的注意。经查,该车为营运车辆,核载7人,实载13人,超员85%。民警对该车驾驶人李某的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要求其对超员乘客进行转运。最终,民警根

超员万万“驶不得”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对李某处以记9分、罚款100元的处罚。

8月3日,茅荆坝检查站查获一辆超员车,该车为7座乘用车,经查实载8人,超员14%,其中包含两名儿童。驾驶人阮某表示,因为孩子小不占地方,以为不算超员。最终,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对阮某处以记6分、罚款100元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车辆是否超员,是根据实际乘车人数有没有超过核定人数标准来计算的,并不区分是大人还是小孩。无论占不占地方,只要超过车辆核定人数,都属于超员搭载。

(赵锐东)